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INANCIA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1)

**持續關連交易：
委任投資經理**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中金國際投資管理訂立投資管理協議，據此，中金國際投資管理已同意向本公司提供投資管理服務，為期三年，由投資管理協議日期起生效並於其後第三週年當日（包括首尾兩日）屆滿。投資管理協議之訂約各方有權以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之方式終止協議。投資管理協議為無條件。根據投資管理協議，須每月支付上月之管理費（其為投資組合於各曆月之最後營業日之市值乘以年率0.75%），而中金國際投資管理亦有權收取績效獎勵金，此為投資組合之市值升幅超過每年10%增長率時的5%。

中金國際投資管理為本公司之聯繫人士，本公司於投資管理協議日期實益擁有中金國際投資管理全部已發行股份之29%。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21.13條，投資經理須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本公司根據投資管理協議應付之全年管理費連同績效獎勵金預期每年低於6,000,000港元。所有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均為低於5%而全年代價為少於10,000,000港元，因此，根據投資管理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4條項下之報告及公佈規定而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投資管理協議

日期：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1) 本公司；及
(2) 中金國際投資管理

投資管理協議之條款

根據投資管理協議，中金國際投資管理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投資經理，以向本公司提供投資管理服務，協議為期三年，由投資管理協議日期起生效並於其後第三週年當日(包括首尾兩日)屆滿。投資管理協議之訂約各方有權以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之方式終止協議。

投資管理協議為無條件。委任中金國際投資管理為本公司之投資經理將受到投資管理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所規管。根據投資管理協議，須每月支付上月之管理費(其為投資組合於各曆月之最後營業日之市值乘以年率0.75%)，而中金國際投資管理亦有權收取績效獎勵金，此為投資組合之市值升幅超過每年10%增長率時的5%。管理費是本公司與中金國際投資管理按公平原則商定，當中已參考其他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投資公司的投資經理所收取的目前市場收費。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投資管理協議是於本公司之日常及一般業務範圍內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董事相信投資管理協議之條款對獨立股東為公平合理。

訂立投資管理協議之原因

本公司目前根據西京協議而委聘西京為投資經理。西京協議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屆滿。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初獲西京告知，西京之新政策要求本公司在其投資組合內保持最低金額。誠如本公司近期之公佈中披露，本公司一直在積極探索機會以擴展投資範圍及提高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投資回報。預期中國之小額貸款及擔保業務將會迅速增長並將享有不俗的利潤，因此，本公司已經並將更加集中投資於中國之小額貸款及擔保業務。董事會認為，西京之新政策將影響本公司決定投資組合之靈活性。

董事會相信，中金國際投資管理既為本公司之聯繫人士，其將與本公司緊密合作，並可以為本公司股東帶來更佳回報。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通過訂立投資管理協議，其可讓本公司善用中金國際投資管理在投資於香港以及中國市場之證券及股權的專業知識。董事亦相信，委聘中金國際投資管理為投資經理，將可讓本公司更有效地調配其於香港及中國市場之投資。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乃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並遷冊百慕達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於二零零一年在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持有於香港及中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之股本或股本相關投資。

有關中金國際投資管理之資料

中金國際投資管理為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集中於香港及中國之投資管理。其自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起獲證監會發牌以從事第9類受規管活動(提供資產管理)。於本公佈日期，中金國際投資管理由匯駿資產管理、本公司及金立集團有限公司分別擁有51%、29%及20%權益。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匯駿資產管理、金立集團有限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匯駿資產管理為受到證監會監管之註冊機構，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資產管理服務範疇之第9類受規管活動。

匯駿資產管理受到證監會監管並須妥為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範圍內載列的所有規例及指引。資產管理服務之範圍包括管理基金及全權委託戶口。

匯駿資產管理於二零零七年創立，其為客戶提供多種金融服務，所管理之資產達約40,000,000美元，其投資組合中包括股票、定息收入及商品衍生工具。

匯駿資產管理由擁有逾二十年基金業經驗之資深基金經理所組成。

陳永祐－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先生為中金國際投資管理之負責人員及董事，亦為匯駿資產管理之主席兼行政總裁，負責確立企業發展以及管理一切公司行政事務。彼擁有逾二十五年之基金管理業經驗，曾出掌多間知名金融機構之高級職位，當中包括但不限於怡富投資服務有限公司之董事、匯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百富勤資金管理有限公司之董事、道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董事兼總經理及投資總監，以及信安資金管理(亞洲)有限公司之高級總監。

陳先生對金融界及退休金市場亦作出寶貴貢獻。陳先生多年來積極參與多項與金融有關的公共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柏立基爵士信託基金投資委員會成員、香港海洋公園投資委員會主席、香港投資基金公會執行委員會成員及中國事務委員會主席、香港貿易發展局金融委員會委員、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之財務委員會成員、麥理浩爵士信託基金投資委員會成員，以及香港專業財經分析及評論家協會有限公司之遵例主任。

葉家俊－投資總監

葉先生為中金國際投資管理之負責人員，亦現任匯駿資產管理之董事及投資總監，負責管理投資組合及股指期貨對沖。葉先生自一九九八年開始投資於香港及中國上市的增長股，擁有逾十年的中港證券及期貨市場投資經驗。

葉先生擅於應用盈利增長投資法選股，以此發掘長線投資組合的核心持股。於二零零三年，葉先生成立安栢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自此活躍於管理香港及中國之股票組合以及利用衍生工具為投資組合之風險作對沖。葉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獲得香港中文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以及香港理工大學之會計學學士(甲級榮譽)學位。

匯駿資產管理所管理之投資組合涵蓋全球多個交易所市場。所管理之資產總額約為40,000,000美元，其中30,000,000美元投資於以中國為重點的證券，5,000,000美元投資於亞太區定息收入，以及5,000,000美元投資於受管理之商品期貨。

董事認為，憑藉陳先生與葉先生之豐富經驗，中金國際投資管理將會是合適投資經理，可以為本公司管理該等專門化股市中的資產。

持續關連交易

中金國際投資管理為本公司之聯繫人士，本公司於投資管理協議日期實益擁有中金國際投資管理全部已發行股份之29%。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21.13條，投資經理須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本公司根據投資管理協議應付之全年管理費連同績效獎勵金預期每年低於6,000,000港元。所有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均為低於5%而全年代價為少於10,000,000港元，因此，根據投資管理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4條項下之報告及公佈規定而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西京」	指	西京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為Atlantis Investments Management Limited之附屬公司。西京為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西京協議」	指	本公司與西京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八日訂立之投資管理協議，內容有關委任西京為本公司之投資經理，為期三年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及受規管證券交易所及市場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匯駿資產管理」	指	匯駿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中金國際投資管理之控股公司
「中金國際投資管理」	指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為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本公司」	指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投資管理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金國際投資管理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訂立之投資管理協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陳先生」	指	陳永祐先生，中金國際投資管理之負責人員及董事
「葉先生」	指	葉家俊先生，中金國際投資管理之負責人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國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杜林東

香港，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杜林東先生、劉寶瑞先生及龐寶林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丁小斌先生、馮卓能先生及馬捷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惠彬博士、萬洪春先生及曾祥高先生。